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55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

送達代收人 陳又瑄

鄒淑鄖

被告 吳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4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向原告辦理買賣分期付款，約定自114年2月5日起至117年1月5日止，分36期清償，每期繳款新臺幣(下同)3,112元，總價金112,000元，詎被告自113年8月29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99,496元未清償，且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經原告電話催討仍置若罔聞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496元，及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加收延滯金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所提聲明異議狀則
02 以：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資為抗辯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
05 請暨約定書、應收展期餘額表為證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
06 965號卷第5至11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
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堪認原
08 告主張為真實。

09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1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4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辜莉雯